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90號

原　　告　白筱鈴
被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0 億元，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 月16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848 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7382萬2000元，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09 年4 月23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復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可代收受，而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麗靜